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
號

傳 真: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: 陳莉惠 02-33567328 電子郵件: lesl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9AD03226 1 230936054751.odt、109AD03226 2 230936054751.odt)

主旨: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 點」第十二點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 要點」第十二點及其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范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薪价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 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0/03/23文 交10:模:25章



第1頁,共1頁